

## 附件2

#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两轻一免”清单

单位：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备注
从轻处罚	1	无			
减轻处罚	2	无			
免于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免于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